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74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管 禮

張嘉琪

被告 何繼中

何怡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何繼中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陸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何怡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陸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戴子元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16時14分許駕駛原告所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之車輛，行經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與豐吉路口處時，與訴外人何詠琦駕駛之YAY-810號車輛發生碰撞，致訴外人何詠琦死亡（下稱系爭車禍）。何詠琦無配偶、子女，父母親

01 亦均已早於何詠琦歿故，其繼承人為兄弟姐妹即被告何繼  
02 中、何怡蓉及訴外人王舒蓉。系爭車禍理賠金為新臺幣（下  
03 同）2,001,665元，原告業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1條第1  
04 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分別賠付被告何繼中1,000,833元、  
05 何怡蓉1,000,832元後，始知王舒蓉亦為何詠琦之繼承人，  
06 後續並另行賠付王舒蓉667,221元。又被告2人得請領之保險  
07 理賠金各為667,222元，分別溢領333,611元（計算式：1,00  
08 0,833元-667,222=333,611元）、333,610元（計算式：1,00  
09 0,832元-667,222=333,610元），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  
10 訴請被告2人應返還溢領之保險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何  
11 繼中應給付原告333,6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何怡蓉應給付原告33  
13 3,6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4 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8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本法所稱請求權人，  
19 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20 之人：二、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為受害人之遺屬；其順  
21 位如下：(一)父母、子女及配偶。(二)祖父母。(三)孫子女。(四)兄  
22 弟姐妹。同一順位之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保險給  
23 付或補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2項  
24 亦有明定。

25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強制理賠已決維  
26 護作業查詢表、賠付對象資料維護作業查詢表、何詠琦之除  
27 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而被告等  
28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否  
29 認或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實。從  
30 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訴請被告何繼中、何怡蓉分  
31 別給付333,611元、333,610元，為有理由。未按給付無確定

01 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02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03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04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5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  
06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  
07 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  
08 別定有明文。故原告復請求自其2人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9 （均為114年8月31日，見本院卷第20頁、第22頁）起至清償  
10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亦應准  
11 許。

12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3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鍾堯任